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25〕2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5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5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20日

(联系电话：市政府办公厅营商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处，
51707755)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5 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持续完善营商环境政策体系，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创新，支撑产业聚势，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五统一、一开放”要求，深化运用“高效办成一件事”理念，统筹实施一批精准、高效、务实的改革举措，持续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开放融通的贸易环境、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活力迸发的创新环境，加快培育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推动生产要素更加通畅、各类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持续提升全市营商环境，经营主体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1. 优化市场准入服务。深入实施破除市场准入壁垒行动，严格落实“非禁即入”政策和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要求。对新出台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依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优化准入准营环境，推行“标准化地址申报+住所承诺制”便捷登记、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便利化评审、门店免审即营”服务。提升外资企业开办便利度，实现济南都市圈内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次核验、多地通用”。

2. 推动招标投标规范高效。研究制定《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充分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的若干措施》，优化评标评审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充分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异常低价识别评标模型，提高招标投标异常行为汇集、研判、预警能力。探索建立“三书一函”（发放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建议书、评标发现问题提示书、公共资源交易征求意见书和公共资源交易风险提示函）制度，提前化解招标投标潜在风险，规范交易行为。试行“AI评标智脑”智能辅助评标，减少人为因素干扰，防范围标串标行为。打造招标投标一体化运行服务机制，护航项目落地。

3. 推动政府采购阳光透明。开展政府采购联合征集试点，推动政府采购市场共享共用，减少供应商重复投标。持续推进政府采购行政裁决试点，规范政府采购争议处理，破

解“同错不同罚”等问题。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及时发现潜在风险，精准筛查围标串标等疑点线索。上线运行智慧交易“泉”流程AI体验馆，提供可感可及的政策法规及前置引导服务。

4. 强化金融服务惠企纾困。加快推进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出科创信贷产品超100项。推动AIC股权投资基金投放，吸引更多银行直投资金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种子期、初创期企业集聚。鼓励支持政府引导基金、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加强对未来产业的投入，采用整体评价原则对基金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持续优化“海右路演”“泉融通”协同服务，深化民营企业“金融直连”服务，开展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行动。推动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应享尽享，阶段性拓展至符合条件的中型企业，缓解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压力。

5. 强化土地要素支撑保障。加强建设用地功能复合利用，增加用地弹性使用有关规定，允许单一性质用地适量兼容其他功能设施。全市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新增工业项目全部实行“标准地”供应，持续优化“用地清单制”。试点推进拆迁安置住房“交房即办证”，实现不动产登记系统可直

接调取征收补偿档案信息。试点不动产信托登记，推动信托在养老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发挥作用，激活不动产市场。

6. 促进就业和人才服务。优化“海右人才就业数智化平台”功能，为人才提供政策申请到待遇兑现的“一站式”服务，优化岗位信息和求职信息“双归集机制”，实现求职者简历与岗位信息的双向动态筛选、智能对接、精准匹配。持续深化“社区微业”，开展“15分钟就业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融合试点，促进求职招聘对接、灵活用工撮合和基层就业服务。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广建设“护薪工作站”，加强劳动纠纷调解仲裁。

（二）建设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7. 规范涉企监管执法。进一步发挥“111N”（1张合并检查事项清单、1个数字化作业平台、1套市级层面制度办法和部门N项向前向后延伸措施）工作体系作用，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建立市级涉企行政检查“无事不扰”事项库，规范扫码入企检查，涉企行政检查数量同比压减30%以上。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和“双随机”监管融合应用，推行“非现场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动态调整行政处罚“四张清单”。构建涉企收费监测体系，选定有代表性的企业设立50个涉企收费监测点，及时发现、纠正和依法处置涉企收费违法行为。强化涉企执法司法监督，依法监督纠治违规异地执法和

趋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

8. 高效化解商业纠纷。建成200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完善“前端预防—非诉化解—诉讼兜底”的金融纠纷全链条治理体系。深化民商事合同类案件繁简分流，推动更多简单案件快速审结。打造银行独立保函换封2.0版，减少企业因财产保全引发的经营风险。持续优化“带封过户（融资）”模式，实现买受人以所购房产抵押进行按揭贷款。探索“当事人争议一件事”集成改革，优化诉讼流程，推动矛盾纠纷得到实质化解。

9. 畅通企业退出渠道。加快实施“司法拍卖+税费征缴+不动产登记”一链办，高效办成法拍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完善破产案件立案、审理、财产处置等操作规程，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探索“预重整+庭外重组”模式，帮助困境企业快速引入投资。快速甄别评估“执转破”案件类型，持续推进公益清算工作，高效清理债权债务，助推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推出企业简易注销“四险一金”联检服务，在社保联检全覆盖基础上，将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企业注销联检范围。

10. 强化法治服务保障。健全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各级政府在作出招商引资承诺前要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修订《济南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推进政府合同管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加强政府投资

项目资金监管，做好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支付等工作。全面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压实清偿主体责任，多渠道筹措资金资源，推动政务失信案件动态“清零”。规范牟利性职业举报，整治涉企网络“黑嘴”，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持续优化涉企法律服务，加快建设中央法务区，融合律师、公证、调解、仲裁等多种法律服务业态，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链条、国际化法律服务，为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1000 次以上。

（三）建设开放融通的贸易环境。

11. 促进国际贸易全方位发展。研究制定《关于支持外资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组建外资企业服务大使队伍，完善外企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实施“壹拾佰仟”国际市场开拓计划，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品认证、海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助力外贸企业“出海”。优化“空侧直通”作业流程，实现入境货物“一次装卸、一次入库”。优化航空口岸“智慧旅检”，助力旅客“无感通关”。大力发展“9710”（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模式，鼓励企业布局建设公共海外仓，政府提供信息对接、标准制定、风险预警等服务支持。制定《外国人来济便利化服务若干措施》，完善政策解读、资讯传递、生活指南等外语咨询服务。

1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加快推进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工作，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办案周期比法定期限压缩 50%。推行知识产权案件“一案四查”“三合一”审判，高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围绕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行业领域推行专利“快速预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利+商标”混合质押、纯知识产权质押等多样化的知识产权融资模式，推动无形资产“变现”。优化知识产权“一窗通办”服务，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四）建设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

13. 推行智慧高效的政务服务。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国家及省定重点事项落实。打造“轻松办”服务体系，构建“线上智办、导服帮办、综窗快办、特事研办”政务服务新模式，深化政务服务场所集约化建设，进一步实现“一站式”高效办理。拓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应用，推动市区（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事项平均进驻率、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中心线下首办成功率、线上智能回复精准度均达 90% 以上。构建“泉惠企”涉企诉求高效闭环解决机制，建立全市“涉企诉求池”，提升涉企诉求解决质效。

14. 推行集成精准的政策服务。优化“泉惠企”平台政策兑现、供需对接、接诉即办三大服务功能，“即申即享”“免申即享”政策事项覆盖率达 30%。设立企业增值化服务专区，探索“1+N”增值服务矩阵，打造定制化、套餐式

涉企服务新场景。用好“政策直播间”，推动惠企政策易知易读易懂。制定我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推动民营经济项目倍增、主体培育、转型升级。研究制定我市促进民间投资专项支持措施，设立民间投资专项支持资金，梳理发布《济南民营企业投资机会清单》。

15.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推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保障项目加速开工建设。逐步推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事项全程无纸化审批，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智慧表单”，试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辅助审查报建。推进建筑单体落图赋码，推动实现“带码审批”“带码监管”。

16. 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效率。推行市政外线接入工程报装、查勘、设计等8个环节联合服务，实现建设项目与市政配套设施同步进行。持续优化“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电力服务，推广“扫码用电”，适度超前建设配套电网工程。优化“水管家”服务，量身定制智慧用水方案，实施全域公共供水管网24小时监测。规范新建建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验收，确保新建园区、商务楼宇等具备优质的网络环境。

17. 推动纳税服务提质增效。优化线下多级税务服务网

络，提升“泉税驿站”就近办服务能力。优化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服务，提升“非接触式”办税比例，依托“问办协同”“远程虚拟窗口”及时解决纳税人问题。优化外贸办税服务，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实行“即报即审”。强化纳税信用管理，开展事前风险预警，帮助企业尽早纠正涉税违规行为，培育更多A级纳税人，护航企业发展。

18. 推行普惠便捷的民生服务。建立个人信用积分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信用免押金”“先享后付”等惠民工程。村（社区）证明材料申请、审批、开具、核验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基层证明“云开具”。深化“信用+商圈”“信用+园区”建设，促进商户提升经营水平。推动社保卡服务嵌入各类生活场景，构建更多“一卡在手，惠享泉城”便民服务场景。推动“文旅+”“演艺+”“体育+”多业态创新融合发展，打造多元化消费新场景。建设“全市一个停车场”，逐步实现“无感支付”“通停通付”智慧停车。

（五）建设活力迸发的创新环境。

19. 营造高品质创新创业生态。建立“创业陪跑”工作机制，开展“创业泉城训练营”活动，加快拓展创业孵化空间，健全“引进—落地—孵化—成长”全流程服务体系。完善“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技术孵化体系，制定

我市专业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构建“技术验证+市场对接+资本赋能”闭环服务体系。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示范基地，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和最后“一公里”，促进项目需求与技术成果精准对接。推动更多企业通过省“科融信”平台增信评价后纳入“鲁科贷”支持范围，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20. 构建高质量产业发展生态。精准实施产业链招商，完善产业链招商指引，构建“链主”企业引领、上下游协同的产业生态。开展“才聚泉城产业行”专场引才活动，深化产业靶向引才、高效用才。立足不同产业差异化需求，有针对性提升园区基础承载能力。梯次培育链上企业，深化“百场万企”“泉心优供”系列对接活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在产业链上下游技术创新、产业协作、产销衔接等方面加强融通合作。

三、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座谈会、外资企业座谈会、企业走访、企业服务专员等各级各类政企沟通机制作用，持续加强与企业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沟通对接，开展经营主体满意度调查，多维度收集企业反馈信息。加强营商环境统筹协调，常态化跟踪营商环境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督促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深入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适时通报一批正面案例和负面典型。常态

化梳理总结改革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对企业关注度高、问题涉及面广、路径参考性强的案例进行多角度宣传，用通俗的语言、鲜活的案例解读营商政策。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20日印发